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話 Tel: 2867 5201

傳真 Fax: 2501 4636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SC/CR/29/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SC/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你於 2017 年 9 月 1 日的來信已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首席法官”)。我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給你初步的回覆後，現按首席法官指示回覆如下。

2. 你信中要求取得一份梁振英先生就《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的記錄，並邀請司法機構政務長或其代表日後出席標題所述的專責委員會的研訊。我們已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3. 按照你的來信，專責委員會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考慮到各相關情況，首席法官認為不適宜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梁振英先生就《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所作的申報記錄的副本。司法機構政務長或其代表也不適宜出席任何專責委員會的研訊。

4. 若情況有變，視乎情況，首席法官或會再考慮有關事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張淑婷



代行)

副本送：專責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JP

2017年10月11日